

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小學11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

壹、依據教育部頒訂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辦理。

一、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其設置及作業程序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委員會推動之事項如下：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規定】

1.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2.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3.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4.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5.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6.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7.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8.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貳、委員會組織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規定】

一、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設立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
二、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；其組織、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學校定之。

參、學校教學原則：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8條、第19條規定】

一、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

二、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
三、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
四、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規定】

五、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規定】

肆、教師精進：本校教師每學期參與性平研習 2 小時。

伍、11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組表

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
職稱	現任職務	性別	職掌
主任委員	校 長	男	綜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執行及督導。
執行秘書	學務組長	男	申報窗口與相關性平案件填報，性平案的後續處理與程序，並依主任委員指示，辦理本會有關業務。
委員	教師代表	女	校園性平相關事件，進行輔導與後續追蹤。
委員	教師代表	女	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審查，性平事件處理。
委員	教師代表	女	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檢核與活動協助，性平事件處理。

- (1)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共有五位，男女比例為 3（女）：2（男）。
- (2)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，且女性委員人數得要多於男性委員人數。
- (3) 當遇到校園性別平等事件，執行秘書不參與討論與決策。
- (4)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得就性別平等事件，指派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證照者，擔任調查人員。
- (5)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，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，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陸、本委員會委員承辦業務著有績效或工作認真者，由委員會討論核定後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柒、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之。

捌、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長核可，並呈報校務會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